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918,817,795 (99.998461%)	75,680 (0.001539%)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918,887,571 (99.999880%)	5,904 (0.000120%)
3(a)	重選黃月良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642,220,021 (94.375291%)	276,673,454 (5.624709%)
3(b)	重選白國禮教授為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640,970,722 (94.683384%)	260,597,568 (5.316616%)
3(c)	重選邵大衛先生為董事。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918,840,708 (99.998981%)	50,099 (0.001019%)
3(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917,328,345 (99.968237%)	1,562,396 (0.031763%)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649,243,202 (94.575278%)	266,674,874 (5.424722%)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額外股份。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554,254,344 (92.586968%)	364,639,131 (7.413032%)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915,797,346 (99.937056%)	3,096,129 (0.062944%)
5(C)	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599,606,077 (93.508959%)	319,287,398 (6.491041%)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26,580,189 股普通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5.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焯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